

面對「反社會性人格」肢體暴力的黃金定律

◎陳逸群（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精神科醫師）

臺北捷運震驚社會的喋血事件，讓經常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的民眾人人自危。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精神科醫師指出，所謂「變態狂」、「殺人魔」有些是具有犯罪學及心理學上所稱的「反社會性人格」；當遇到反社會性人格暴力行為時的黃金定律即是：不要顯得神情非常慌亂，要用嚴肅堅定的語氣說「手放下」或「坐下來」。

有反社會性人格的人，在心理上認為，自己可以藉由做一件駭人的大事，來擁有無法獲得的力量。當他們被問及「你的偶像是誰？」時，他們可能會回答「小說哈利波特裡的佛地魔」或「蓋達恐怖組織的賓拉登」。但並不是所有暴力行為者都有反社會性人格，形成反社會性人格心態的原因，有研究發現可能與基因有關，但並非都是基因所造成，舉例來說，如果被領養的小孩，原生父母有一方具有反社會性人格而領養父母沒有，則小孩長大後性情雖然會比較像原生父母，較不像領養父母，但後天環境對於反社會性人格，還是具有調整和改變的功能。

並非所有的暴力行為都是反社會性人格的表現，大多數的暴力行為是毒品或酒精使用後的反應；面對這一類型暴力行為的因應之道是：冷靜、觀察，並在腦中打轉如何化險為夷。毒品或酒精雖會讓人喪失理智，但也會讓人喪失手腳的協調精準度，所以暴力者在當下很容易失去平衡感甚至跌倒。但若無法判定是否為毒品或酒精使用後的反應，面對各種肢體暴力時的黃金定律就是：不要顯得神情非常慌亂，要用嚴肅堅定的語氣說：「手放下」或「坐下來」。暴力事件發生過後，害怕是一定會有的，焦慮也是正常的；此時若能尋求正常的傾訴管道，例如向心理醫師、輔導老師或親友求助，讓情緒達到紓解，擺脫鬱悶，就不會只是放粗話、撻狠話、說氣話。

要讓自己獲得更多的外在資源，採取更多的正當防衛，除可尋求心理諮商、醫療、教育系統外，亦需要與警政、司法系統密切結合。另外，對於自我認同感尚未成熟的青少年，或是已成年但自我認同不健全的人，常會以為使用逞凶鬥狠，就能產生力量，其實在面臨人生關卡時，化解的力量來自於智慧，並非來自於暴力。

【補充資料】反社會性人格有九種特徵，若符合以下九種特徵中之三項，即有反社會性人格之特質：（一）從 15 歲前就開始違反校規，或因犯法行為遭到逮捕；（二）用說謊、化名或詐欺等方式，讓自己獲益，或感到樂趣；（三）個性較為衝動，做事欠缺計畫；（四）性情易怒，常常訴諸暴力或鬥狠；（五）常

常無視於他人安危；(六)欠缺責任感，常常無法善盡工作職責或維護信譽；(七)常被形容成無感、不會痛悔或自責；(八)在偷竊、傷害之後，通常採取合理化解釋的方式；(九)沒有幻覺、妄想或躁鬱症。

(作者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精神科醫師)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